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黃靖淳先生



聯合公告

有關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I) 股份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及
(II) 股份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僅供識別

股份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涉及合共140,266,442股根據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即接納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56%。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34,2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1%。經計及接納股份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74,546,4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77%。因此，綜合文件所載股份要約之條件已獲達成，且股份要約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股份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規則15.3，股份要約須至少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不論接納與否或是否在所有方面)後14日維持可供接納，惟無論如何至少為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21日。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因此，股份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同意下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止。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股份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謹此提述(i)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黃靖淳先生(「**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ii)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定義見下文)之聯合公告；(iii)本公司及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有關綜合文件之最新狀況之聯合公告；(iv)本公司與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購股權失效、有關要約的最新消息及本公司相關證券之數目更新；(v)本公司與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及(v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股份要約取決於股份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視乎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涉及合共140,266,442股根據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56%。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34,2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1%。經計及接納股份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74,546,4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77%。因此，綜合文件所載股份要約之條件已獲達成，且股份要約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已持有之134,2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1%)及接納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ii)自要約期開始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iii)自要約期開始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份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規則15.3，股份要約須至少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不論接納與否或是否在所有方面)後14日維持可供接納，惟無論如何至少為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21日。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因此，股份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同意下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止。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股份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此外，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另行公佈股份要約結果。

結付股份要約

根據股份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於扣除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現金代價款項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惟無論如何須於(i)登記處收取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有關接納之擁有權文件以使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或(ii)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往相關接納表格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重要事項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本聯合公告內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黃靖淳先生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啟才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潘啟才先生、李健輝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徐燦傑教授、李天生教授及肖一鳴女士。

要約人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但包括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要約人發表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